

关于137A硒鼓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1N00247826X2025802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 上海市崇明区司法局
地址： 崇明区崇明大道8188号2号楼南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 上海幸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8633弄20号518室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-	格之格 137A PLUS+ 格之格 137A PLUS+ 硒鼓带芯片 适用于 W1370A m208dw m233dw 标准容量 1150页	137A PLUS+	5(支)	189.00	945.00
总价（元）		945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945.00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玖佰肆拾伍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 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 工作日09:00~17:00
履行地点： 上海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8188号2号楼905室
履行方式：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 茅佳俊 15221500388
其他说明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:

地址: 崇明区崇明大道8188号2号楼南

电话: 15221500388
2025年08月21日

卖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: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
8633弄20号518室

电话: 021-34133627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清南
路支行
2025年08月21日

银行账号: 03416900040032372

签约时间: